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53
8 November 1984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 悼念康斯坦丁·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

— 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15(c)〕：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A/39/354-S/16676)
- (b) 候选人名单 (A/39/353/Rev. 1-S/16680/Rev. 1和Rev. 1ADD. 1)
- (c) 候选人履历表 (A/39/358-S/16681和Add. 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1时会议开始。

悼念康斯坦丁·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

主席：在我们开始审议今天的实质性项目之前，我谨向大会宣告，康斯坦丁·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于星期一在他的祖国——希腊——逝世。

康斯坦丁·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是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在1967年至1969年之间，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代理专员和秘书长在海洋法方面的首席特别代表。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在联合国工作近40年之久，功绩卓著。他在40年代作为希腊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从1946年至1974年之间一直为联合国工作。1974年他返回祖国希腊后担任过大使和副外长，工作出色。然而，他仍旧以多种方式与联合国保持联系，特别是他参加了海洋法会议的工作，而且这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所属的一代人亲眼看到国际联盟消亡和法治崩溃；他得到了独特的机会，亲眼见到并参加了重建法治工作，建立联合国的工作，后来又参加了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重要会议。

他坚信和献身于在国际关系中推行法治，他坚信和献身《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他坚信和献身国际组织的重要作用——这些永远不会被人们忘记。

所有有幸认识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的人都会记得他的热情和人品、他对联合国的出色了解，但他们首先记得他的才智和人品。

我代表联大请求希腊代表向希腊政府和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的家属转达我们最深切的同情。

现在我请大家起立，为康斯坦丁·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默哀。

出席大会的代表默哀一分钟

主席：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阿萨纳西乌先生（希腊）：主席先生，您在宣布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去世的消息时发表了热诚讲话，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您表示深切的感谢。我还愿意通过您对大会以默哀的方式向死者表示敬意一事表达我的谢意。我保证向我国政府和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的家属转达大会的哀悼。我相信，他们将对此深表感谢。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 5 名法官

(1) 秘书长的备忘录 (A/39/354-S/16676)

(2) 候选人名单 (A/39/357/REV. 1-S/16680/REV. 1 AND AEV. 1/ADD. 1)

(3) 履历表 (A/39/358-S/16681 AND ADD. 1)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 5 名法官，任期从 1985 年 2 月 6 日开始为时 9 年。以下几名法官的任期于 1985 年 2 月 5 日终止：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小田滋先生和阿卜杜拉·菲克里·哈尼先生。

关于这次选举，我想请联大成员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第一，根据联大第 264(3) 号决议，《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如果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话，可以象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参加大会的选举。在此，我很高兴地欢迎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的代表。

第二，我想在此证实，在大会之外，安全理事会也将开始对法院的 5 名法官投票。

这一程序的根据是法院的《规约》第八条，该条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这些机构各自的投票结果将不通知另一个机构，直到两个机构的投票完成为止。

最后，我愿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有关选举的文件。由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A/39/357-S/16680/Rev. 1和Rev. 1/Add. 1号文件。

候选人的履历载于A/39/358-S/16681和Add. 1号文件。大会还收到了A/39/354-S/16676号文件，载有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关于法院的组成和联大和安理会在选举方面应遵循的程序。从文件分发以来，联合国又接纳了一个新的会员国。因此，82票才能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根据法院的《法规》第十条第1款，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认为当选。

大会将不进行秘密投票。如果第一轮投票后，5位候选人没有得到应有的多数，必须再次进行投票，直到补足所有的空缺。大会已决定这些投票将是不受限制的。

请代表团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在他们希望投票的5位候选人名字左侧划叉。有5个以上名字做了记号的选票将被认为是无效票。

应主席的邀请，布克里夫先生（阿尔及利亚）、哈利宁先生（芬兰）、梅尔特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卡瓦尼亚斯先生（墨西哥）和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担任唱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会议于11点20分休会，下午12点10分复会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总票数： 1 5 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 5 9

弃权： 0

参加投票人数： 1 5 9

法定多数： 8 2

所得票数：

 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1 3 3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尼日利亚） 1 1 8

 小田滋先生（日本） 1 1 4

 倪征燠先生（中国） 1 0 7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9 9

 阿卜杜拉·菲克里·哈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5

 颂蓬·素差里德古尔先生（泰国） 3 6

 卡代里·穆罕默德·阿卜杜尔·法兹莱·

 穆尼姆先生（孟加拉国） 1 4

 克·格·韦埃拉曼特里先生

 （斯里兰卡） 1 2

 沙布泰·罗森先生（以色列） 1 1

 安托万·法塔尔先生（黎巴嫩） 9

莱昂尼科·米托格·埃德扬·阿沃罗

(赤道几内亚)

7

主席：下列五位候选人获得大会绝对多数：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延斯·埃文森先生、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倪征燠先生和小田滋先生。

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安理会主席。我收到了安理会主席下面这封信：

“先生，我谨通知阁下，为选举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将于1985年2月5日出现的五员缺额一事，安全理事会于1984年11月7日举行了第2561次会议，会上获得绝对多数票者有以下五位候选人：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延斯·埃文森先生、曼弗雷德·拉赫斯先生、倪征燠先生和小田滋先生。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 凌青（签字）”

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单独表决，下列各位候选人获得两个机构里的绝对多数：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延斯·埃文森先生、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倪征燠先生和小田滋先生。

因此，我宣布这几位候选人从1985年2月5日起当选为任期9年的国际法院法官。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向他们表示祝贺，并感谢检票员的协助。

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5(c)的审议。

下午12点20分散会。